111 年 8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11/8/25
案例主題	出生及認領登記
案例內容	張君（已成年）與賴女(未成年且未結婚)，持出生證明書及認領同意書辦理其子之出生及認領登記。
處理情形及法律依據	一、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675 號函說明二略以…因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之關係，法律上當然視為婚生子女，該身分關係之發生與生母是否具有行為能力無涉。…是以，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生母，單獨為其子女辦理戶籍法上之出生登記時，應認其具有為該行為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爰有關母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辦理其所生子女出生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 二、 內政部 107 年 9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0673641 號函說明一略以…有關未成年生父辦竣認領登記後，與未成年生母約定渠等對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後，其後續申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一節…基於未成年生父母辦理戶籍法上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程序之一致性，應認其亦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而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惟戶政機關應查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文件，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戶政機關應否准其申請。 三、 爰此，雙方所持之認領同意書因賴女之法代已簽名，本案依上開規定辦理其子之出生及認領登記。